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音乐学院音乐艺术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社会〔2021〕203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

验收单位 四川音乐学院

2025年12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音乐学院音乐艺术大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音乐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及电话	韩啸/18123294548		
项目立项部门 及项目编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社会〔2021〕203号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成武审批网审发〔2023〕8号, 2023年2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飞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有关规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四川音乐学院在成都市武侯区主持召开了四川音乐学院音乐艺术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共 9 人,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 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及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 经充分讨论、质询, 最终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四川音乐学院音乐艺术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 6 号四川音乐学院武侯校区内, 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circ} 4' 38.38''$, 北纬 $30^{\circ} 38' 27''$ 。

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栋 26 层教学楼（局部为 1 层音乐厅），地下室为 3 层，项目总建筑面积 419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100 平方米，主要为琴房、排练厅、教室、排练剧场及学术报告厅等；地下建筑面积 8897 平方米，主要为停车库、教室及设备用房等。配置排练剧场及学术报告厅专用设施设备。项目总占地面积 0.42，其中永久占地为 0.38 公顷，临时占地为 0.04 公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33 个月。项目总投资 327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97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省预算内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2 月 10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四川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音乐艺术大楼建设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成武审批网审发〔2023〕8 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2 公顷，土石方挖方总量 4.95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0.00 万立方米，余方为 4.95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锦江区柳江街道交子公园金融商务总部一期工程区域内进行回填。

项目所在地武侯区不在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

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项目用地范围为前期硬化道路及建筑物拆除后荒地，无可保护表土，故表土保护率不计列；项目为校区内独栋建筑物施工项目，后期全部为建构筑物及硬化道路占压，无绿化实施条件，故水保方案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地下工程区和地上工程区共 2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地上工程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及施工生产区等 3 个二级防治区。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1）地下工程区

临时措施：基坑外侧排水沟 240 米，临时沉沙池 2 口，洗车槽 1 座，防雨布遮盖 1200 平方米。

（2）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202 米。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400 平方米。

（3）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砼排水沟 29 米。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200 平方米。

（4）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50 平方米。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如下：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3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6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 4.38 万元，临时措施 6.37 万元，独立费用 18.24 万

元，基本预备费 1.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工程现场采取调查巡查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布设的各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值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项目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负责统筹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质量、进度等控制，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质量合格；进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12 月开展了四川音乐学院音乐艺术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验收咨询单位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了四川音乐学院音乐艺术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其主要内容及主要结论如下：

1、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建设期间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42 公顷，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范围一致，未在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外新增占地。

2、土石方工程及弃方处置情况

经现场调查回访及查阅施工过程资料，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 4.95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连砂石）约 3.32 万立方米，已交由成都市武侯区砂石资源利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置，其余土石方已全部运至锦江区柳江街道交子公园金融商务总部一期工程区域内进行回填，土石方填方总量 0.00 万立方米。实际土石方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土石方开挖回填总量一致，无取土场、无弃土场。

3、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 地下工程区

临时措施：基坑外侧排水沟 528.61 米，临时沉沙池 3 口，洗车槽 2 座，防雨布遮盖 1200 平方米。

2)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202 米，浆砌砖排水沟 20 米。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400 平方米。

3)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砼排水沟 258.94 米。

植物措施：灌草绿化 100 平方米。

临时措施：临时绿化 240 平方米，栽植灌木球 20 株，防雨布遮盖 4000 平方米。

4)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400 平方米。

(2) 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存在一定变化，但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具体变化如下：

1) 实际施工中结合场地布置情况，增加了排水沟的工程量，其中建构筑物区增加地下室入口排水沟 20 米，道路硬化区增加线性排水沟 229.94 米。

2) 为了场地环境美化，在场地北侧和东侧采取了灌草绿化，导致面积增加 100 平方米。

3) 实际施工过程中，为了场地美化，增加了临时绿化措施，

为防治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增加了场地临时遮盖措施和排水措施。

通过现场验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良好。

4、水土保持投资及变化原因

（1）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50.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26 万元，植物措施费 0.2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95 万元，监测措施费 9.98 万元，独立费用 12.96 万元。

（2）投资变化及原因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较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增加了 14.0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实际施工中增加了排水沟工程量，导致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5.62 万元。

2) 实际施工中增加了灌草绿化措施，导致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0.25 万元。

3) 通过招投标竞标，确定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导致监测措施投资增加 8.00 万元；

导致独立费用减少 5.28 万元。

6) 实际施工中未发生单独基本预备费，导致费用减少 1.72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按实际调整，投资变化合理，措施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效果良好，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

5、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38%。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设施保存率好，水土保持效益较好。

6、经验收，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四川音乐学院音乐艺术大楼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四川音乐学院音乐艺术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验收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项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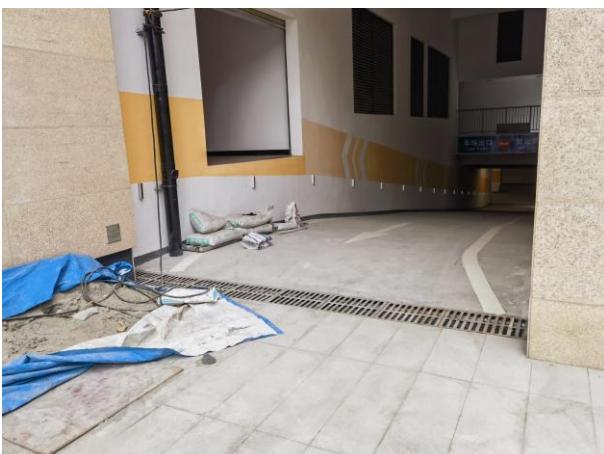
(建成后的典型照片-教学楼)



(建成后的典型照片-教学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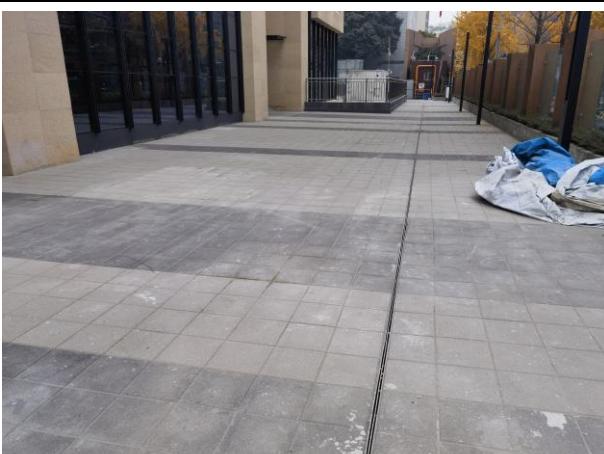
(建成后的典型照片-地下室排水沟)



(建成后的典型照片-地下室排水沟)



(建成后的典型照片-线性排水沟)



(建成后的典型照片-线性排水沟)

三、项目照片



四、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文 锋	四川音乐学院	院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 琦	四川省蜀府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代建单位
	杨桂莲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 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
	梁 宏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验收咨 询单位
	吴 涂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时 琳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师		监测单位
	邱银杉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方案编 制单位
	明 吼	四川飞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工程 师		监理单位
	左乾军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经理		施工单位